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苗棣 周展 陈少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